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513A號
附件：修正公告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計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（機構代碼0145030020；所在縣市：花蓮縣）1家精神科教學醫院，評定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；惟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效期，隨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、中止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